

財團法人國際教育兼管理科學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110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
五段 250 號

聯 絡 人：許燁娜

電 話：0910-24865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國教基字第 20170204

速別：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017Kuso、Fun! Fun! Fun!」報名表

主旨：敬請 惠予協助發函各縣市教育局，轉知所屬各國民小學「2017 Kuso、
Fun! Fun! Fun!」報名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荷承同意補助旨揭節目，至表謝忱。
- 二、緣於節目錄製工作即將展開，演出學校報名等相關事宜，擬請 貴部協助發函各縣市教育局轉知各國民小學。
- 三、演出學校經費補助說明：
 - 1.演出費：演出學校，每校一萬元整
 - 2.交通費：遊覽車補助
 - (1) 以「每校一部車，當日往返」為原則
 - (2) 車齡需為 3 年內新車，駕駛必備合格駕駛
 - (3) 並需具投保證明
 - (4) 進棚錄影之師長及表演學生午餐及晚餐飲由本基金會提供
- 四、為使節目製播工作如期進行，報名方式擬請縣市教育局推薦兩所特色學校，同時開放學校自由報名。報名日期訂於即日起至 3 月 7 日截止。
- 五、檢附報名表一式。
- 六、中國電視公司聯絡人：
 - 1.曲獻玉小姐，電話：0913-291-792。
 - 2.郭月貞小姐，電話：0932-757-752。

董事長 **王紹堉**



2017 年

「 Kuso 、 Fun ! Fun ! Fun ! 」



前言

數位世代的孩子，視窗裡的影像世界，猶如萬花筒般千變萬化，3D 絢爛的圖像、豐富的科技資訊，猶如助燃劑般，引爆孩子無垠無際的想像力及絢麗心奇的創意。

天涼好個秋時，懷念的總是初春的第一抹嫩綠。

一生中或有許多粉墨登場的機會，但是，最難忘的卻是第一次面對鏡頭的羞赧、緊張和興奮。一生中可供回憶的事很多，但是，他日共剪西窗燭時，童年趣事仍是百談不厭的熱點。

讓影像豐富創意及想像，為童年添裝翱翔的翅膀，為孩子建構創意分享舞台，讓孩子們在這裡舉辦一場畢生難忘的 KUSO SHOW，為童年生活留下永恆的足跡！

「Kuso、Fun！Fun！Fun！」節目於 2014 年開始製播。三年來，在參與節目錄影同學多元、精彩又充滿創意的演出中，我們看到上帝在每個孩子身上賦予不同的寶藏，每個孩子都是一塊璞玉，亟待我們用心去雕琢；而原鄉、偏鄉孩子，羞澀、好奇及清澈的眼神、認真專注的演出，天籟般的歌聲及令人疼惜的天真、純樸，讓我們堅信：他們絕不亞於維也納兒童合唱團，當然，他們的天賦也不是只有歌唱舞蹈！

參與「Kuso、Fun！Fun！Fun！」節目錄影的學校師生，錄影結束後，都不約而同地對這個節目的肯定，一致認為這個舞台讓孩子受益良多，也終身難忘！

愛 Show、喜歡標新立異及充滿活力是青春期中數孩子的特色，讓孩子學習適性才藝以舒緩躁動的心，將注意力由視窗轉移到藝文創作，學琴的孩子不容易變壞，喜歡文創的孩子較不易暴怒，應可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。緣於一本關懷兒少的標竿，結合各界資源，建構最完美的表演舞台，以 HD 技術，透過鏡頭，讓每個小朋友將所學才藝，以及教師們的用心，呈現在全國的觀眾面前，也為孩子的童年留下美好的記憶，尤其是偏鄉孩子！

壹、節目特色

1. 節目內容呈現，以學生之創意(Kuso)為訴求。
2. 資源優先區學校表演內容，除歌唱及舞蹈外，務求多元與特色。
3. 至各學校之外景拍攝內容，除報導學生平日之演練及老師之創意教學分享外，將加添教師及學生「對偏鄉教育環境之建議」。
4. 節目除了為孩子的 KUSO 及特色留下紀錄，並在演出中，培養青少年台風、膽識、團隊、榮譽、責任與分享的觀念，提供校際交流平台，同時，也讓孩子們藉由參與節目的錄製，進行電視節目的產製流程課外教學。
5. 節目亦將實地報導政府輔導「資源優先區學校」之績效，讓每個小朋友在學校內所學，以及教師們的用心，呈現在全國的觀眾面前，為辛苦的老師加油喝采，也希望資源優先區學童各項精彩的演出，在電視及網路播出後，能引發更多企業認養之動機，讓更多的「馬校長原聲合唱團」能帶來更多台灣之光！

貳、節目內容規劃

☆節目名稱：

2017「Kuso、Fun! Fun! Fun!」第四季

☆節目長度：1小時(實做47分鐘)

☆節目類型：文化教育類節目

☆製作方式：外景VCR拍攝及棚內錄影

☆主持人：鐵克(暫定)、芳瑜姐姐(暫定)

☆播出頻道：

1. 中視主頻道
2. 中視數位頻道
3. 原住民16頻道
4. 中天亞洲台

☆網站：

1. YouTube 中視網頁
2. 教育部愛學網
3. 各縣市教育資源網
4. MOD

☆播出時間：預計於106年7月播出。

☆節目內容單元設計：(暫定)

1. 特色學校介紹—
2. 學童多元才藝表演及教學分享
3. Kuso 會客室：教育問題面對面

參、節目錄影當天流程

時間	地點	內容
9:00	中視南港大樓	◎上午錄影的學校表演團體辦理報到手續 ◎領取相關資料
9:00—10:00	中視接待室	◎表演團體休息區 ◎準備彩排
第一梯次		
10:00—13:00	攝影棚	正式彩排、錄影作業
12:00—13:00	中視南港大樓	◎下午場錄影學校進行報到手續 ◎領取相關資料
第二及三梯次		
12:30—13:30	中視南港大樓	◎領取便當 ◎用餐
14:00—17:30	攝影棚	正式彩排、錄影作業

☆節目流程：

序	時間	內 容	備 註	
1	30''	片頭		VCR+動畫
2	1'30''	主持人開場	2 主持人	棚內
3	1'	介紹 3 所學校(隊呼)		
4	20''	主持人介紹第一所學校		
5	2'	第一所學校 VCR		
6	10'	第一所學校表演 5' 訪問 2' 第一所學校加分題 給分+評審講評	2 主持人 學校 評審	

7	10''	片頭		
8	20''	主持人串		
9	2'	第二所學校 VCR		
10	10'	第二所學校表演 評審給分 訪問 第二所學校加分題 給分+評審講評	2 主持人 學校 評審	
11	10''	片頭		
12	20''	主持人串		
13	2'	第三所學校 VCR		
14	10'	第三所學校表演 訪問 第三所學校加分題 給分+評審講評	2 主持人 學校 評審	
15	10''	片頭		
16	30''	主持人串		
17	4'	教育問題面對面問與答(吳夫子解惑篇) 1. VCR1 2. 回答 3. VCR2 4. 回答	主持人+2 主持人	
18	1'30''	主持人串+頒獎		
19	20''	主持人 ENDING	主持人	
20	30''	片尾	約 47 分鐘	VCR+動畫

肆、演出學校經費補助說明

一、交通費補助：憑發票撥付

(一) 每一學校以一部遊覽車、當天往返為限，由學校自行辦理

(二) 補助標準：

1. 彰化縣以北：以 10,000 元整為上限
2. 嘉義以南以 1,8000 元為上限，實報實銷
3. 離島及偏遠地區如需住宿者，由學校編列預算，另案向

教育部申請補助

二、演出費補助：憑學校收據撥付，每校新台幣壹萬元整

各校備妥蓋好學校官防及校長大印之領據後，於錄影當天持正本向中視負責人員領取現金。

三、錄影學校餐飲及回程點心：由中視提供

☆報名及徵選辦法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1. 由教育部指定
2. 各縣市教育局發函各校自由報名
3. 由中視主動邀請學校報名。
4. 中視將報名學校造冊後，由教育部依表演性質及特色選出 39 所學校參與錄影演出

二、為使節目製播工作如期進行，報名方式擬請縣市教育局推薦兩所特色學校，同時開放學校自由報名。報名日期訂於即日起至 3 月 7 日截止。

2017 年「Kuso、Fun! Fun! Fun!」報名表

附件 1 學校資料

一、學校單位				
學校名稱 (全銜)			校長	
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學校 統一編號				
聯絡人	電話		手機	
	E-mail		傳真	
二、參與人員				
工作職稱	姓名	辦公室電話	行動電話	備註 (特殊說明)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請有意願參加之學校於 106 年 3 月 7 日前報名。
2. 報名表以「學校」為報名單位，並請以楷書填寫 1 式 1 份。填妥後，煩請 mail 至 b91a01251@gmail.com，傳送後煩請來電確認，謝謝!!
3. 報名人數規範：表演學生建議為 20 人以內，總人數以 30 人為限(含帶隊老師及指導教練等相關人員)
4. 請詳列所有進棚錄影之帶隊老師、表演學生及工作人員，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5. 如有行動不便或是特殊需求，需事先請製作單位代為安排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6. 連絡人:曲獻玉 小姐,電話:0913291792 或郭月貞小姐,電話:0932757752。

附件 2 推薦學校簡介、隊伍歷屆優良事蹟（請以條列式說明）

學校全銜	
學校特色簡介(字數請在 600 字以內)：	
表演隊伍特色說明(含得獎事蹟)：	

※注意事項

1. 請在 600 字以內，提供學校特色簡介及表演團隊特色說明（必填）。
2. 表演學校請檢附學校簡介、歷屆優良事蹟之文宣品或 DVD、相關照片或相關網址連結。

地址：台北市 南港區 重陽路 118 號（中國電視公司）曲獻玉收

附件 3 學校表演項目表

縣	市	學	校	全	銜	校	長
學 校 通 訊 地 址			學 校 承 辦 人		姓 名		
					手 機		
□□□			指 導 (帶 隊) 老 師		姓 名		
					手 機		
表 演 (展 出) 特 色 名 稱		(請 填 列 包 括 相 聲、魔 術、合 唱、演 奏、現 場 勞 作、舞 蹈、靜 態 展 示 和 其 他 等 各 項 動 靜 態 活 動)					
表 演 類 別							
靜 態 展 出	展 出 物 說 明						
	規 格 及 數 量						
動 態 表 演	表 演 人 數						
	歌 曲 表 演						
	戲 劇 表 演						
	其 它						
道 具 需 求							

※注意事項

1. 有關道具需求，請務必事先跟製作單位再次確認數量與內容。
2. 演出為：戲劇類，演唱類，請提供相關劇本及歌詞。